

附件 1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制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						
	拟建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所属行业		建设起止年限	到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成立年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项目用汇____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土建	设备	安装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项目用地（建筑）情况	<p>1、项目总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面积 0 平方米。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_____。租赁使用其他企业厂房的，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_____。</p> <p>2、项目原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是否涉及主体结构改变：_____（填“是”或“否”）</p>			
申报单位承诺	<p>1、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鲁政发〔2017〕31 号）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技术改造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煤炭、传统燃油汽车等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技术改造项目；</p> <p>4、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相应的行业准入（行业规范）条件；</p> <p>5、项目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p>			
备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制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		本地文号/编号：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	
拟建地址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实施承诺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请企业凭此通知书，向节能审查、消防、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安监、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审查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消防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拟建地址
- （四）建设起止年限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扩建、改建项目；（2）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扩建、改建项目；

(3)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扩建、改建项目；(4) 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扩建、改建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勘察和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设单位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 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且经住建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3) 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5)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承诺及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承诺及时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6) 承诺该项目中的高层民用建筑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另行报批。

(7)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

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由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可以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将该项目列为必抽项目。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三）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拟建地址
- （四）建设起止年限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2）建筑面积增加10%以上或者超过3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3）涉及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的改建、扩建和修缮的建筑工程。

2.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违反公众安全和公共利益。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7）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由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

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拟建地址
- （四）建设起止年限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建设项目；（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3）储存烟

花爆竹的建设项目；（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

（2）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3）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着责任。

（四）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气象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拟建地址
- （四）建设起止年限
-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爆炸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建设；（2）在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雷达站周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涉及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设计技术评价。

(2) 防雷装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进行防雷工程安装施工。

(3) 项目投运前,防雷装置应当经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

(4) 项目在国家气象观测站等场所和气象探测设施周边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国家标准。

(5) 项目属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需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

需要公示的，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整改、不予投产等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消防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
项目消防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及时办理_____项目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以及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书；
-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五）具备联动控制功能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承办人还应出具委托书；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_____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
意备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
工程竣工后，请依法按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生产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_____项目
安全生产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并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气象事项承诺受理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_____项目
气象事项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及时办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前整理准备好以下材料: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施工单位的相应资质证；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5. 涉及气候可行性项目，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集中验收申请表

编号：

_____：

本单位 _____项目已建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0号），现提出验收申请，请组织（_____、_____.....）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集中验收。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